

北京交通大学文件

校发〔2025〕5号

关于印发《北京交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等3个文件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北京交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北京交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北京交通大学申请博士学位的规定》已经学校2025年第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交通大学

2025年4月3日

北京交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学校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规范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程序，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北京交通大学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北京交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及其相关工作的领导机构，负有对全校学位授予及相关工作进行审议、评定、指导、监督、检查、评估的职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设置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别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托教学科研机构（以下称“培养单位”）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托其履行相应职责，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开展工作。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设立、撤销或合并由培养单位提出申请，研究生院审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学校可根据学科发展及人才培养情况，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设置作相应调整。

第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一般每届四年，可以连选连任。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换届工作一般与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换届工作同步进行。

第五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由学术造诣高、有参与议事热情的本校全职在岗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组成，其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二十五人的单数。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校领导及学术地位较高的专家担任。成员包括本校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学术地位较高的专家以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如有调整，由其继任者自然接替）等。委员人选需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由校长任命和聘任。

第六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负责有关学位事务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不少于七人的单数组成，组成人员应充分体现年龄结构和学科结构的合理性。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应是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委员从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对于具有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中博士生导师的名额应占半数以上。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原则上是其学术关系所在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当然委员。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经培养单位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三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

第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任职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师德师风良好、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在教学、科研、管理第一线，取得较为突出的业绩，并了解国家、学校有关学位教育与管理的政策；

（三）热爱教育事业，关心学校的建设和发展，原则性强，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和决策能力；

（四）能够履行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职责，年龄原则上不超过六十岁，身体健康，保证出勤率；

（五）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据学术准则，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自主发表意见和建议；

（二）依照程序，审议职责范围内的相关议题，必要时可开展调查、审阅有关档案；

（三）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中独立自主地对相关事务进行投票；

（四）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和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循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 依据本章程，公平公正地对相关事项做出判断；
- (三) 按时参加会议和其他相关活动，积极讨论相关议题；
- (四) 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和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席履行：

- (一) 主持学位评定委员会全面工作；
- (二) 召集并主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确定会议议题；
- (三) 根据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结果做出决议；
- (四) 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动议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临时会议；
- (五) 提名学位评定委员会副主席、委员人选；
- (六) 根据需要审定列席会议人员名单。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并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不再担任委员职务：

- (一) 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
- (二) 在任期内退休、工作变动或调离学校；
- (三) 连续三次或一年内三次缺席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 (四) 违反学术道德及本章程相关规定造成较严重的不良影响；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适宜担任委员职务。

第十三条 如届中出现委员缺额，结合缺额委员的产生渠道，根据本章程相关规定予以增补。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四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下列涉及本校学位工作的事项:

- (一) 审议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 (二) 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调整、撤销等事项;
- (三) 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四) 审议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建议名单;
- (五) 负责学位授予质量的监督、检查和评估;
- (六) 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七) 审议通过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 作出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决定;
- (八) 授权和委托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承担相关工作, 指导、监督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工作;
- (九) 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第十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对下列事务进行审议, 审议结果应作为学校做出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 (一) 审议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
- (二) 审议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有关政策、制度。

第十六条 学校做出的与学位工作相关的重要决策, 应当听取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咨询意见。

第十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授权范围内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培养单位学位授予的相关规章制度和具体标准，检查、监督、评估所属学科与专业的学位授予质量；

（二）提出设立、调整和撤销学位授予点的建议；

（三）审查并决定是否受理学位申请；

（四）审核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答辩资格，审核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五）审核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申请材料，作出授予、不授予或者撤销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建议，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六）推荐校级（含）以上的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七）负责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学位过程中和获得学位后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学术规范审查工作，提出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意见；

（八）作出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选聘、取消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建议；

（九）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相关争议；

（十）调查与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并提出处理建议；

（十一）完成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闭会期间，第（三）、（四）项职责可授权分委员会主席履行。

未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的培养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申请设立学士学位评定工作小组，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履行学士学位授予的审核工作。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十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年至少召开四次全体会议（三、六、九、十二月各一次），审议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学位申请事宜。会议由主席或主席委托的副主席召集主持。

根据工作需要，经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或三分之一及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重要事项，但不得审议学位。

第十九条 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大于全体组成人员的半数，方为通过。

第二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的重大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办公室接受个人或组织的书面申诉请求。

在接到个人或组织的书面申诉请求后，学位评定委员会应成立专门工作组，工作组在一定时限内出具处理结果并予以公示。

如有必要，经三分之一及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最终结论。

第二十一条 如果讨论议题确有需要，可邀请相关专家、职能部门人员、教师及学生代表等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可根据会议要求对有关议题情况做出说明。列席人员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提议。列席人员具有发言权，但不具有表决权，其意见作为委员会决策的参考。

第二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在讨论、审议或评定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或者有可能影响审议公正性的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关的事项时，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定、审议意见，应及时转达相关机构或职能部门；需要学校裁定或处理的，应及时报学校研究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有效工作对保证我校学位授予质量至关重要，凡出国一年以上及因工作调离、职务变动或其它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委员应及时进行调整。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的调整须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核批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的调整须经所在培养单位党政联席会通过，提交校学位办公室审核，如同时是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一并调整。

第二十五条 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参照本章程组建，制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章程，并经培养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六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原则上不得缺席或委托他人参加会议，确因情况特殊不能参加会议，应提前履行请假手续，经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批准方可。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经学校第十五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四次全体会议审议、学校学术委员会核准，由2025年第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交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校学术发〔2021〕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由北京交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北京交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规范学校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北京交通大学章程》和《北京交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我校按照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学科门类和专业学位类别授予学位，所授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三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达到我校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中国公民，均可按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篇学位论文或者同一种实践成果申请两个或以上的学位。

在我国境内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位，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参照本细则有关规定进行。

第二章 学士学位

第四条 在我校接受本科教育，符合本细则第三条的规定，

在校学习期间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达到毕业条件，符合本科生院或继续教育学院的相关规定，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本科生院和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学士学位授予的审查工作，授权国际教育学院负责来华留学生学士学位授予的审查工作。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经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后，报本科生院复审，由本科生院负责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由继续教育学院成立学士学位评定工作小组，负责成人教育（函授、业余）、网络教育、非脱产学历继续教育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的审查工作，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来华留学生学士学位由国际教育学院成立学士学位评定工作小组，负责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的审查工作，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

具体实施办法参照《北京交通大学授予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北京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北京交通大学授

予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六条 在我校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符合本细则第三条的规定，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授予工作每年定期举行。硕士学位申请人完成培养计划内各培养环节，达到相应学科或专业规定的具体要求后，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经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审核通过，可按照所在学院的要求提交申请硕士学位相关材料，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第八条 确认受理学位申请人的申请后，学院按照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过程管理的相关规定，组织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的评阅和答辩。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基本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学位申请人

独立完成。

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在本学科或专业实践领域具有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能够证明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硕士学位论文应符合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要求。申请硕士专业学位，可以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同意，以学校规定的实践成果形式申请学位。申请硕士专业学位的实践成果应符合学校相应规范要求。

第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

硕士学位的审批、评阅材料由各学院统一发放。

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需聘请本学科、专业至少两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进行评审，写出详细的结论及学术评语。具体送审评阅由学院组织，经专家评阅通过后方可进入答辩程序。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

（一）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由学院组织，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三人的单数，硕士专业学位的答辩委员会成员中一般应有行业企业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秘书应具有助教及以上职称，且为我校正式职工。

（二）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

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三) 答辩委员会应当按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组成人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作出通过答辩的决议。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会应当以会议形式公开举行,答辩会应有记录。

(四)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同意作出决议,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修改,重新申请送审,送审通过后重新答辩。重新答辩的答辩委员会应有一半以上为原答辩委员会委员。重新答辩在学校规定最长年限内仍不通过者,不再受理其答辩申请。

第十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程序:

(一) 由答辩秘书宣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批的答辩委员会主席及其他成员名单;

(二)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

(三) 由答辩秘书介绍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如简历和来校后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成绩、取得学术成果情况、宣读导师推荐意见和评阅人评语;

(四) 由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主要内容;

(五) 答辩会成员提出问题,申请人回答问题;

(六) 答辩会休会;

(七) 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主要议程为：

1. 评议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水平及答辩情况；
2. 进行表决；
3. 讨论并通过决议书；
4. 答辩委员会主席在决议书上签字；

(八) 答辩会复会，由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评语和表决结果；

(九) 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第十三条 申请硕士学位时，需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北京交通大学硕士学位审批材料一式两份；
- (二) 成绩单两份（附在审批材料内）；
- (三) 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
- (四) 评阅书（原件、复印件各一套）；
- (五) 答辩决议书；
- (六) 中文摘要。

第十四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硕士学位申请：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定期审核本学科、专业范围内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材料，确定建议授予和不授予硕士学位人员的名单，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一) 对通过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的学位申请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逐个对其思想政治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作出相应决议。

(二)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作出建议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时，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当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决议事项同意票数大于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方为通过。会议应有记录。

(三) 对经答辩委员会通过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为不合格的，可以对学位申请人作出建议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或者作出决议，允许在规定期限内修改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重新申请送审，送审通过后重新答辩。重新答辩的答辩委员会应有一半以上为原答辩委员会委员。

第十五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硕士学位申请：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在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结果的基础上，对硕士学位申请进行审核，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第十六条 结业后换发毕业证书的硕士学位申请者，必须在当次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通过后立即提出且只能提出一次学位申请。如不通过，学位申请资格终止。

第十七条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学位授予工作参阅《北京交通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实施办法》。

第四章 博士学位

第十八条 在我校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符合本细则第三条

的规定，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十九条 博士学位授予工作每年定期举行。博士学位申请人完成培养计划内要求的课程学习，完成资格审核、开题、中期、预答辩等环节，达到相应学科或专业规定的创新成果要求后，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经导师审核通过，可按照所在学院的要求提交申请博士学位相关材料，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条 确认受理学位申请人的申请后，学院、研究生院按照学校对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及申请学位的相关规定，组织评阅和答辩。

第二十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基本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学位申请人独立完成，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具有系统性和完整性。

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在本学科或专业实践领域具

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应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或者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应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作出创造性的成果；并反映作者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了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博士学位论文应符合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要求。申请博士专业学位，可以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同意，以学校规定的实践成果类型申请学位。申请博士专业学位的实践成果应符合学校相应规范要求。

第二十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

博士学位审批材料由研究生院学位办统一发放。

在组织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前，由学位办聘请不少于三位有关学科、专业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进行匿名评审。同时还应由本学科、专业负责聘请五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作为同行专家对论文进行评阅，其中至少应当有两位本校以外的专家（须能够参加答辩委员会）。经专家评阅通过后方可进入答辩程序。

第二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

（一）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五人的单数，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应尽可能聘请本学科、专业或相关学科、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导师或其他专家。成员至少应包括两位外单位的专家。导师不参加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博士研究生导师担任。答辩

委员会设秘书一人，秘书应为我校正式职工，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应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并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二）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三）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组成人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作出通过答辩的决议。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以会议形式公开举行，答辩过程应有详细的记录。

（三）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同意作出决议，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修改，重新申请送审，送审通过后重新答辩。重新答辩的答辩委员会应有一半以上为原答辩委员会委员。重新答辩在学校规定最长年限内仍不通过者，不再受理其答辩申请。

（四）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我校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程序：

（一）由答辩秘书宣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批的答辩委

员会主席及其他成员名单；

（二）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

（三）由答辩秘书介绍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如简历和来校后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成绩、取得创新成果情况、宣读导师推荐意见和评阅人评语（如评阅意见书中有修改说明的，需要进行修改说明介绍）；

（四）由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主要内容；

（五）答辩会成员提出问题，申请人回答问题；

（六）答辩会休会；

（七）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主要议程为：

1. 评议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水平及答辩情况；
2. 进行表决；
3. 讨论并通过决议书；
4. 答辩委员会主席在决议书上签字；

（八）答辩会复会，由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评语和表决结果；

（九）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第二十五条 在申请博士学位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北京交通大学博士学位审批材料两份；

（二）成绩单两份；

（三）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

（四）评阅书两套（原件、复印件各一套）；

(五) 答辩决议书。

第二十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博士学位申请：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定期审核本学科、专业范围内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的全部材料，确定建议授予和不授予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一) 对通过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的学位申请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逐个对其思想政治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取得创新成果、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作出相应的决议。

(二)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作出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时，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当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决议事项同意票数大于全体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方为通过。会议应有记录。

(三) 对经答辩委员会通过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为不合格的，可以对学位申请人作出建议不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或者作出决议，允许在规定期限内修改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重新申请送审，送审通过后重新答辩。重新答辩的答辩委员会应有一半以上为原答辩委员会委员。

第二十七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博士学位申请：

(一)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在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结果的基础上，对博士学位申请进行审核，作出授予和不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

(二)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作出是否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时，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当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决议事项同意票数大于全体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方为通过。会议应有记录。

(三) 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者，但经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对申请人作出拟不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或者作出决议，在未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年限的前提下，允许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对其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进行修改，重新申请送审，送审通过后重新答辩一次，申请学位一次。

第二十八条 结业后换发毕业证书的博士学位申请者，必须在当次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通过后立即提出且只能提出一次学位申请。如不通过，学位申请资格终止。

第二十九条 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学位授予工作参阅《北京交通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实施办法》。

第五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三十条 名誉博士学位是一种荣誉称号。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作出特殊贡献、有益人类福祉的；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国内外学者、科学家，可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三十一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选由我校提出，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授予名誉博士的名单应当公布。

第三十二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工作将根据需要进行。授予名誉博士学位时要举行适当的授予仪式、由校长颁发《名誉博士学位证书》。

第六章 不授予学位、撤销学位及异议复核

第三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的决议：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三十四条 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

申请学术复核。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申请学位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上述复核的要求和程序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六条 境外个人申请我校学位的，依照本细则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除特定的外国语言专业外，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及有关申报材料应以中文撰写。使用外国语言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留学生，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可以使用相应的外国文字撰写，摘要应为中文。用非中文撰写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附详细的中文摘要（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中文摘要不少于三千字，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中文摘要不少于五千字）。

第三十七条 各级学位证书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颁发，证书时间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的日期填写。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校学位办公室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学位证明书”。

第三十八条 建立学位申请人档案。档案材料包括：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录取登记表）、研究生培养计划、学位审批材料、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研究生毕业鉴定材料等。博士学位论文应当同时交存国家图书馆和有

关专业图书馆。

涉密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学校有关保密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经学校第十五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四次全体会议审议，由 2025 年第 2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交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同时废止。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北京交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校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交通大学申请博士学位的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博士学位授予工作，不断提高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保证博士研究生的权益，根据《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和《北京交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制定本规定。本规定适用于未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在读博士研究生，对于博士研究生在第 12 学期（直博生在第 14 学期）或结业后申请送审及答辩环节的要求，另行规定。

一、预答辩

学术学位申请人采用学位论文形式申请博士学位，专业学位申请人可采用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申请博士学位。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预答辩是切实检查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工作、保证质量的重要环节，由学位点或专业学位类别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落实此项工作。

1. 预答辩小组

博士学位论文初稿或者实践成果完成后，经导师审阅同意，向学位点或专业学位类别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预答辩申请。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3—5 人组成预答辩小组。预答辩小组设组长 1 人。博士研究生本人的导师须参加其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预答辩，可就内容提问，但不作为预答辩小组成员。

2. 预答辩程序

预答辩小组应对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开题报告、中期检查、学位论文初稿或者实践成果等材料进行全面、细致、充分的预审。

预答辩包括：

(1) 报告：博士学位申请人按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的方式进行报告及回答问题。报告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2) 评价：预答辩小组对研究内容的创新性、学术水平、论文工作量、理论和实验研究的理论依据、研究成果、关键性结论等做出评价。

(3) 提出修改意见：预答辩小组详细指出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及修改意见，填写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预答辩意见书》。

3. 预答辩结论

(1) 合格：预答辩合格者，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进行补充、修改，对专家提出的意见做出修改说明，并由导师审阅后，提出正式答辩申请（附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预答辩意见书》），进入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匿名送审环节。

(2) 不合格：预答辩不合格者，必须根据专家意见对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进行全面修改，经导师审核同意后，重新组织预答辩。

如果预答辩小组认为申请人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达到了硕士学位的水平，而申请人又未获得过该学位点的硕士学位，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可按照硕士学位的评审程序参加硕士学位的审核，如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条件，学校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二、匿名和公开送审

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匿名和公开送审的资格审核在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所在学院进行，主要审核博士研究生是否完成培养方案所要求的各环节以及取得的创新成果是否符合博士学位答辩要求。通过资格审核后，学院将审核材料报送学校学位办，学校学位办进行复审。

1. 申请的条件

(1) 最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的 3 个月前提出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匿名和公开送审申请。

(2) 达到《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规定》的各项要求。

(3) 通过预答辩。针对预答辩小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做出了认真、详细的修改，提交修改说明。

(4) 符合学校及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规定的创新成果要求。

2. 审核的材料

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时，需提交的纸质材料：

(1) 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预答辩意见书》，须填写详细的预答辩意见及结论。

(2) 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总结报告《相似性检测报告》首页，须导师签署意见。

(3) 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申请书》，须导师签字。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公开评阅人及答辩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 5 名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内外专家，其中至少 1 名校内专家，2 名校外专家（在不同单位）。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公开评阅人及答辩委员会成员人选由申请人导师提出。

(4) 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自评表》，在校期间取得的创新成果只填写符合学校和学院学科、专业规定的与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密切相关的有效创新成果。

(5) 有效创新成果的原件和 1 份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均需双面复印。

(6) 匿名送审系统中提交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总结报告，须隐去申请人和导师姓名，无后记、附言、致谢，在学期间的创新成果不标注姓名，只标注排名。填写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公开评阅书》。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上述材料，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在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申请书》签字后，学院将上述材料报送学校学位办。通过学校学位办复审，

发放《北京交通大学博士学位审批材料》，一式两份。

3. 送审份数

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匿名送审 3 份，公开送审不少于 5 份。第一次送审未通过，再次送审最多 2 次。

4. 送审时效

学校学位办组织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匿名送审，匿名评审一般在 2 个月内完成。送审期间申请人不得询问评审专家的姓名、单位及其他情况。导师组织公开评阅的送审，公开送审的评阅意见须在答辩前一周完成。

5. 匿名送审意见反馈

申请人、学院负责研究生学位管理工作的教师、导师可在匿名送审期间登录送审系统查看结果反馈情况。如匿名送审意见已全部返回，学院负责研究生学位管理工作的教师到学校学位办领取评阅意见表，交给申请人。

三、匿名送审结果处理

1. 匿名和公开的评阅意见均为“A”或“B”，申请人根据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认真修改完善后，同意举行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

2. 匿名和公开的评阅意见中有“C”，如只有一个“C”，再送审 1 份，如该送审的评阅意见为“A”或“B”，申请人根据全部评审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认真修改完善后，同意举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如评阅意见合计有两个及以上“C”，重新启动博士学位论文

或者实践成果匿名送审程序。在审核的材料中，增加导师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署意见的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匿名评阅意见的修改说明》。

3. 匿名的评阅意见中有“C”，申请人在校学习时间超过了基本修业年限但未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时，如果申请人不再对学位论文做出修改，可申请结业。

4. 匿名的评阅意见中有“C”，申请人在校学习时间超过了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时，按照结业处理。

5. 匿名送审通过的最后一份评阅意见返回学校之日起，6个月内未举行答辩，需重新启动匿名评审程序。

6. 关于评阅意见 A、B、C 的说明：

A：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要求，按评阅意见做出修改，同意申请答辩；

B：基本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要求，但需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进行修改，经导师审核后方可申请答辩；

C：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要求，需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进行较大修改，重新送审。

四、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

1. 答辩申请和审核

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匿名和公开送审通过后，申请人按评审专家意见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修改、完善，经导师审核定稿。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指定的质量监控小组对修改情况进

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申请人在答辩前 3—5 天，经导师同意，向学院提出答辩申请，同时提交答辩信息。学院审核、学校学位办审批后，方可举行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

2. 答辩委员会组成

答辩委员会由 5 或 7 名校内外专家组成，成员须是申请人的预答辩小组成员或公开评阅人。成员中应至少 1 名校内专家，2 名校外专家（在不同单位）。

答辩委员会主席应当由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博士研究生导师担任。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秘书应为我校正式职工，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申请人导师须参加答辩会，但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或秘书，不参与答辩决议的讨论。

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应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并报学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3. 答辩程序

(1) 答辩秘书宣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批的答辩委员会主席及其他成员名单。

(2)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

(3) 答辩秘书介绍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简历和在校期间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成绩、取得创新成果情况，宣读导师推荐意见和评阅人评语（如评阅意见书中有修改说明的，需要进行修改说明介绍）。

(4) 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主要内容，报告时间

不少于 30 分钟。要对预答辩及评阅专家的修改意见及修改情况作出详细说明，并记入答辩记录。

(5) 答辩委员会成员提出问题，申请人回答问题，答辩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6) 答辩委员会对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进行评议，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全体组成人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否则为不通过。

(7) 形成答辩决议书，答辩委员会主席在决议书上签字。

(8)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决议。

4. 答辩时效

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原则上需在 6 个月内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送学位申请材料，逾期未报送的，重新启动送审程序。

5. 未通过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的处理

未通过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的，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可作出决议，允许其在规定年限内，根据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进行修改，在答辩之日的至少 3 个月后重新启动匿名和公开送审程序，送审通过后重新答辩。重新答辩的答辩委员会应有一半以上为原答辩委员会委员。

五、授予博士学位的审核

1.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1)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定期审核所负责学位点的博士学位

和博士毕业申请材料，其中应包括根据答辩委员会意见修改后的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终稿和修改情况说明，有效创新成果，确定建议是否授予博士学位和同意博士毕业的人员名单。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作出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时，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当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决议事项同意票数大于全体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方为通过。会议应有记录。

(3) 对经答辩委员会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以对申请人作出建议不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或者因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学术水平未达到授予学位要求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做出决议，在规定年限内，申请人可继续研究、修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之日的至少 3 个月后重新启动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匿名和公开送审程序，送审通过后重新答辩。重新答辩的答辩委员会应有一半以上为原答辩委员会委员。

(4)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博士学位、毕业、结业申请的审核材料及结果报研究生院。

2. 研究生院审核

研究生院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送的博士学位、毕业、结业申请材料及结果进行复核，通过复核者，颁发毕业证书或结业证书。学位申请材料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3.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1)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逐个审核博士学位的申请材料。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在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结果的基础上，对博士学位申请进行审核，作出授予和不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

(2)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作出是否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时，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当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决议事项同意票数大于全体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方为通过。会议应有记录。

(3) 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申请人，经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对申请人作出拟不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或者作出决议，在未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年限的前提下，允许申请人在规定年限内继续研究、修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之日的至少 3 个月后重新启动匿名和公开送审程序，送审通过后答辩 1 次，申请学位 1 次。

六、博士学位证书、博士毕业证书和博士结业证书

1. 颁发博士学位证书的条件

通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申请人博士学位并颁发博士学位证书。

2. 颁发博士毕业证书的条件

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并通过研究生院的复核，颁发

博士毕业证书。

3. 颁发博士结业证书的条件

符合下述情况之一，可申请结业，颁发结业证书。

(1) 完成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未送审或不再送审；

(2) 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未通过送审，且不再启动送审程序；

(3) 未举行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

(4) 未通过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

(5) 未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博士毕业的审核。

4. 证书的颁发

(1)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的博士研究生，如达到毕业要求，则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可以申请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凡达到了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所有博士研究生，如符合结业要求，则颁发结业证书；否则，一律按照肄业处理。

(2) 颁发博士结业证书的申请人，自取得证书之日起2年内，可提交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申请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送审，送审通过后答辩，答辩通过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以申请学位。逾期未申请者，学校将不再受理。结业后申请博士学位的具体要求，另行规定。

七、学术道德规范

学位申请人在与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相关的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如违反学术道德，有学术不端行为，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已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的，撤销其学位学历并收回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八、材料的保存和归档

参照《北京交通大学关于研究生培养过程和学位申请中各类文档归档的补充要求》执行。

九、本规定经学校第十五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四次全体会议审议，由2025年第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的规定（试行）》（校办发〔2020〕38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